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始兴县智慧粮食储备库张九龄宰相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汇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6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2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图.....	63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5 项目厂房一 1 层、2 层平面图.....	65
附图 5 项目厂房一 3 层、4 层平面图.....	66
附图 6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67
附图 6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续）.....	68
附图 6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续）.....	69
附图 6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续）.....	70
附图 7 大气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图.....	72
附图 9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73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74
附图 11 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75
附图 12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76
附图 13 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分区图.....	77
附图 14 本项目与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关系图.....	78
附图 1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79
附件 1 营业执照.....	80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8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3
附件 4 投资备案证	84
附件 5 噪声环境监测报告	85
附件 6 引用《安徽董文卫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米粉、米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部分）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始兴县智慧粮食储备库张九龄宰相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0222-07-01-255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1 分 37.102 秒, 北纬 24 度 56 分 59.62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 造; G5959 其他农产 品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307-440222-07-01- 255179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242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建设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要求相符。 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所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要求相符。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性：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无需入园集中管理，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相符性：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占用的资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
--	--

	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性：本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性：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及尾矿库项目，本项目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中北部生态发展区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	--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相符性：本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北部生态发展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生产设备均用电，不使用燃料，符合上述要求。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相符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设备仅使用电能，不属于燃煤锅炉、小水电、矿产资源开发及风电项目。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
--	---

	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相符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所在位置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A/O）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符合上述要求。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相符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西面约 7.8km 的始兴县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项目所在位置不在该水源保护地的一级、二级和陆域保护范围内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符合上述要求。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1.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2.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	---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相符性：根据附图 6，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营
--	---

	运期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要求相符。 4、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根据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相符性：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设置锅炉，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不属于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占用的资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	---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相符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
--	--

	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相符性：本项目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本项目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西面约 7.8km 的始兴县花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该水源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尾矿库、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二）韶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属于始兴县一般管控单元（涉及太平、马市、沈所、城南、顿岗、深渡水、罗坝、司前、隘子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230001。管控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1-1.推进农业现代化、旅游全域化，全力打造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	---

	建设，做优做强优质果蔬、生态畜禽等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推动林业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旅游全域化，全力打造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 1-2.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4.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 1-6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7.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1-
--	---

	8.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1-9.对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实施封育保护，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 相符性：①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不属于农业，不属于始兴县一般管控单元鼓励引导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②根据附图 9，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③根据附图 6，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始兴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④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⑦本项目距离附近水体沈所水 258m，不涉及岸线优先保护区；⑧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⑨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的林草地。 （2）能源资源利用：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相符性：①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占用的资源均符合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
--	--

	制目标要求。 （3）污染物排放管控：3-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3-2.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相符性：①本项目不使用农药，不属于种植业、水产养殖业；②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环境风险防控：4-1.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相符性：①本项目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建立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要求相符。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第四节 有效防控其他大气污染物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
--	---

	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第八章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第一节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相符性：本项目在地块内新建一栋5层厂房一、一栋2层厂房三，推行绿色施工，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设单位拟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应对工作机制，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同时加强对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混凝土搅拌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G5959其他农产品仓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知》（粤环〔2021〕10号）要求相符。
--	--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相符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类别需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行业类别无需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可违法排污、外排排污许可证并未规定的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不露天储存。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修正）相符性分析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
--	--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相符性：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均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向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且项目废水不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修正）要求相符。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2.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 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
--	---

	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域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任务较重区域,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年底前,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法定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探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分级分类管理。 相符性:本项目已符合广东省、韶关市“三线一单”相关内容,厂区合理布局,不属于落后产能、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不属于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无需集中入园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
--	--

	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重金属无机化合物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从源头减少了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1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张九龄宰相粉 2500 吨/年	洗米、浸泡、磨浆、脱水、蒸煮、搅匀挤出、滚压成块、挤丝、蒸煮、切丝、冷却、晾干定型、包装	十一、食品制造业——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2	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储存 10000 吨大米	装卸、贮存	/
	二、项目简要情况				
	广东汇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拟于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投资建设“始兴县智慧粮食储备库张九龄宰相粉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块内厂房二、办公楼为现状保留建筑,不进行拆除,在地块内新建一栋 5 层厂房一、一栋 2 层厂房三,厂房二、厂房三作为粮库,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主要从事张九龄宰相粉的生产,年产张九龄宰相粉 2500 吨,建设 10000 吨粮库,行业类别为 G5951 谷物仓储,主要收购袋装、散装大米于厂内贮存,粮库内不进行生产活动,仅在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 72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195.73 平方米。本项目定员 50 人,不设食堂宿舍,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表2-2 项目主要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1	厂房一(新建)	5 层	1 层: 7.2	1653.698
				2 层: 4.2	1653.698
				3 层: 4.2	1653.698
				4 层: 4.2	1653.698
				5 层: 3.9	1653.698
				负 1 层	372.27
					8640.76

	2	厂房二 (保留)	2 层	1 层: 3.3	561.16	1122.32	
				2 层: 3.3	561.16		
	3	厂房三 (新建)	2 层	1 层: 7.8	1140.17	2826.37	
				2 层: 4.2	1140.17		
				屋面层: 1.8	546.03		
	4	办公楼 (保留)	4 层	1 层: 3.3	151.57	606.28	
				2 层: 3.5	151.57		
				3 层: 3.5	151.57		
				4 层: 3.5	151.57		
	合计		---	---	建筑物占地面积 3506.598		13195.7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 栋 5 层, 1~4 层均为米粉生产车间, 包括配料区、洗米浸泡区、磨浆区、脱水区等, 5 层为产品仓。负 1 层为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等。			
厂房二		1 栋 2 层, 均为粮库。					
厂房三		1 栋 2 层, 1 层为米粉原料仓, 2 层为粮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4 层, 均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给。				
	用电		由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工异味: 加强车间内部卫生清洁, 加强车间密闭性。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加强密闭, 投加除臭剂。 粮库大米装卸废气: 装卸区运粮车围挡, 洒水除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A/O)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一 1 层, 占地面积为 30 平方米。				
	噪声处理		采取优化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图片			
1	张九龄宰相粉 2500 吨	1500 吨	600g/袋				
		1000 吨	1500g/袋				
序号	名称	储存量	规格型号	图片			
2	大米	10000 吨	50KG/袋	/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物态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1	大米	固态	2529.6	100	50KG/袋	否	---
2	塑料袋	固态	4	0.2	---	否	---
3	除臭剂	液体	0.8	0.2	25kg/桶	否	---
序号	原材料	物态	最大储量 (t)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4	粮库大米	固态	10000		50KG/袋	否	---

注：本项目建设 10000 吨粮库，用于储存大米，其中 2529.6 吨大米用于本项目张九龄宰相粉生产，其余外售。除臭剂主要成分为生物菌等，不涉及风险物质。

表 2-6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投入量 t/a	产出	产生量 t/a
大米	2529.6	张九龄宰相粉	2500
产品用水	32500	产品加工废水量	13750
/	/	原料次品	2.1
		大米浆渣	25
		米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5
		蒸煮蒸汽	18750
合计	35029.6	合计	35029.6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摆放的车间	所在工序
1	洗米机	TXJ280	4	1~4 层	洗米
2	磨浆机	DM-LZ15	6	1~4 层	磨浆
3	泡米桶	φ1.2m	12	1~4 层	浸泡
4	蒸粉机	JZQ1000	12	1~4 层	蒸粉
5	脱水机	箱式压滤 50 板	8	1~4 层	脱水
6	挤丝机	178 型	8	1~4 层	挤丝
7	切丝机	---	8	1~4 层	切丝
8	包装机	---	2	1~2 层	包装
9	搅拌机	---	4	1~4 层	搅匀挤出
10	滚筒机	---	4	1~4 层	滚压成块
11	运粮车	30t	3	/	/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8 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最大工作量/t/d	设备数量/台	最大生产时间/d	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t/a	本项目所需产能/t/a	匹配性
洗米机	TXJ280	2.24	4	300	2688	2500	匹配

磨浆机	DM-LZ15	1.5	6	300	2700	2500	匹配
泡米桶	φ1.2m	0.72	12	300	2592	2500	匹配
蒸粉机	JZQ800	0.8	12	300	2880	2500	匹配
脱水机	箱式压滤 50 板	1.2	8	300	2880	2500	匹配
挤丝机	178 型	1.2	8	300	2880	2500	匹配
搅拌机	---	2.5	4	300	3000	2500	匹配
滚筒机	---	2.5	4	300	3000	2500	匹配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加工用水（包括大米清洗浸泡用水、磨浆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35603.89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00t/a，生产用水量为 35103.89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放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6093.49t/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放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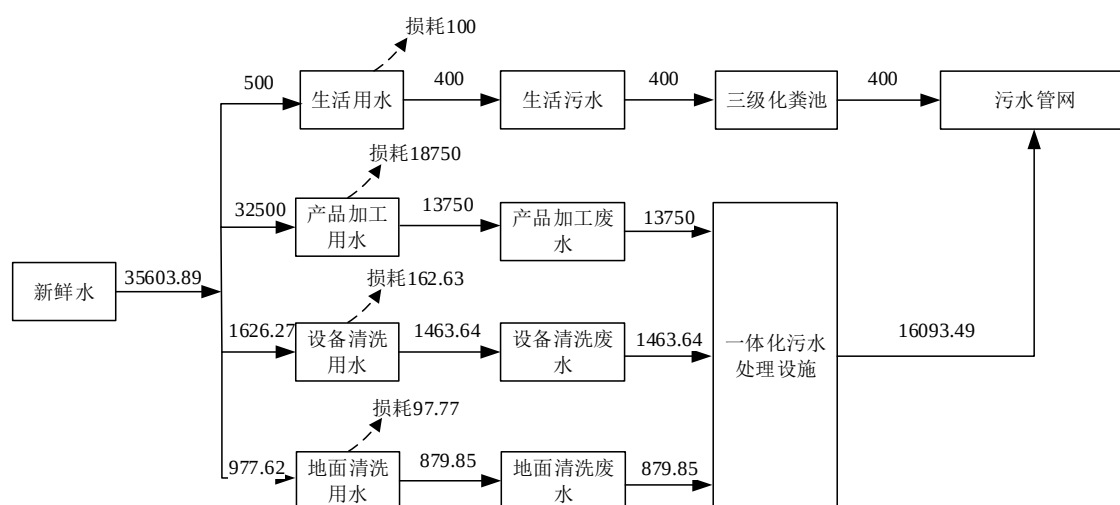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8、平面布局情况

建设单位在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7242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5 层厂房一、1 栋 2 层厂房二、1 栋 2 层厂房三以及 1 栋 4 层办公楼，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3482.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195.73 平方米，厂房一为生产厂房，厂房一 1~4 层均为米粉生产车间，包括配料区、洗米浸泡区、磨浆区、脱水区等，5 层为产品仓，厂房二为原料仓，厂房三为展厅，办公楼整栋为办公区。

9、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项目东面紧邻沈南村、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南面隔河南路为沈南村，西、北面紧邻沈南村，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2。

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1) 张九龄宰相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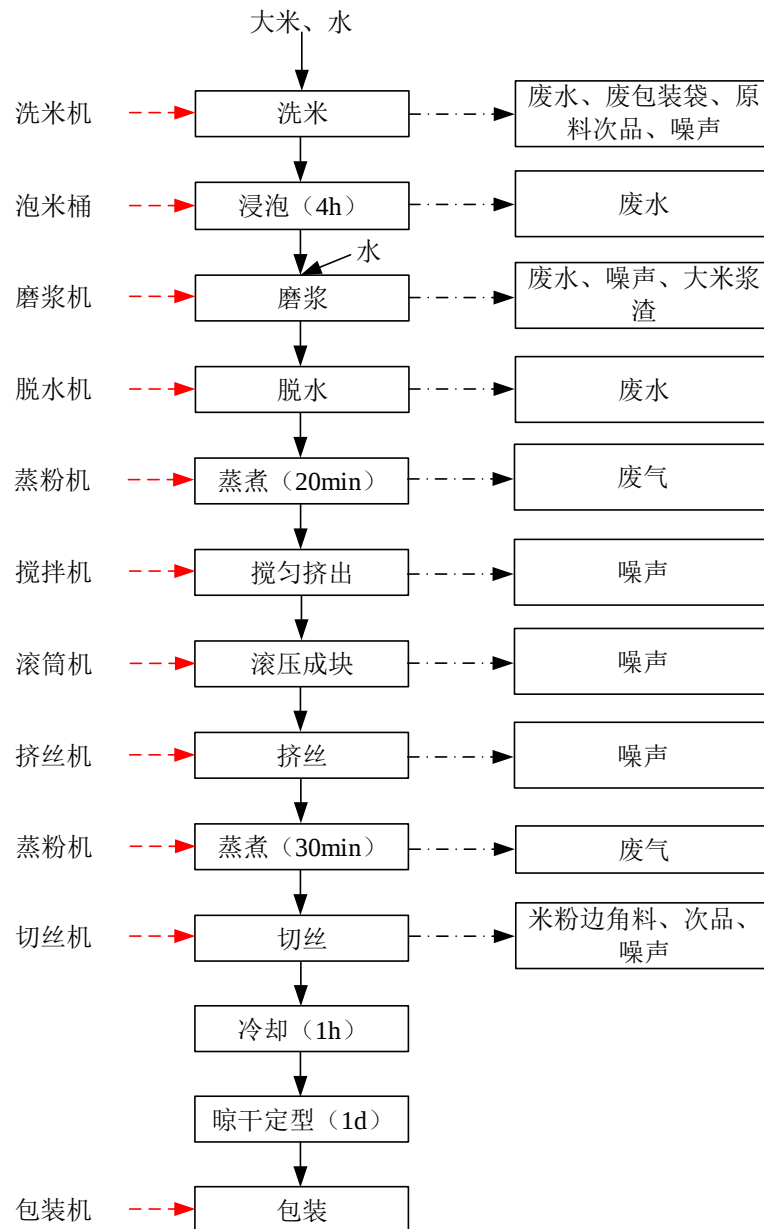


图2-3张九龄宰相粉生产工艺图

工序说明：

1、洗米

首先人工将大米拆包进行质量检查，不含砂石等杂质，确保大米无虫蛀、霉变或其他质量问题，确认符合质量要求后，将称量好的大米一边倒入洗米机一边加水，在洗米机中反复清洗两次，拆包检查到清洗完毕期间需要 5min，清洗完毕后运至浸泡区。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废包装材料、原料次品。

	2、浸泡 人工将清洗后的大米倒入泡米桶进行浸泡，浸泡 4h 后运至磨浆区。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3、磨浆 人工将浸泡后的大米与新添加的水一并倒入磨浆机研磨成浆，边研磨边加水，研磨过程不产生粉尘，研磨好的米浆通过软管输送至布袋内。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大米浆渣。 4、脱水 人工将米浆布袋放在脱水机上，脱水机对米浆布袋进行加压，通过不断加压将米浆中的水分挤出，挤出后静置 2h，米浆成团块。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5、蒸煮 将脱水后的米粉团放在金属架上运至蒸粉机中进行蒸煮，蒸粉机使用电能，蒸煮 20min，蒸至半熟状态后运出。此过程会产生异味。 6、搅匀挤出 人工将蒸煮后的米粉团运至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均匀时间为 2min，使米粉团表面不再光滑，表面呈粗糙折痕，搅拌均匀后从搅拌机出料口挤出。 7、滚压成块 随后将搅匀挤出的米粉团放入滚筒中滚压成扁平状，滚压后将厚度为 1~2cm 的米粉块卷起，此工序时间为 2min。 8、挤丝 卷起后的米粉块放入挤丝机中挤出，挤丝机使用电能，此工序时间为 1.5min。 9、蒸煮 挤出后的米粉条再次放入蒸粉机中蒸煮，蒸粉机使用电能，蒸煮 30min，彻底蒸熟后运出。此过程会产生异味。 10、切丝 蒸熟后人工将米粉摊开打散，使用切丝机将米粉条切成一定尺寸。此过程会产生米粉边角料、次品。 11、冷却
--	--

切丝后的米粉条放置冷却一小时后，人工将米粉扯散，折叠成方块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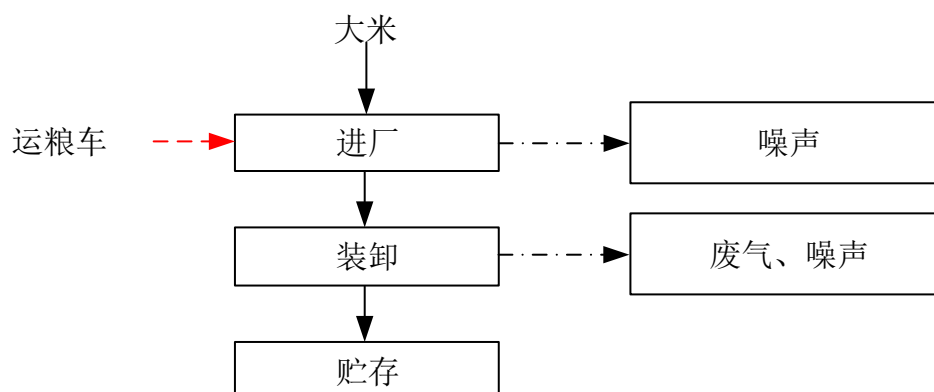
12、晾干定型

将方块状的米粉条放在竹架上在晾干区进行晾干，晾干一天后米粉定型。

13、包装

定型后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粮库储存工艺



工序说明：

1、进厂

建设单位从周边村镇收集大米，使用运粮车运至厂内，单辆运货车装载量为 30 吨，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

2、装卸

运至厂内后装卸至粮库内，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3、贮存

运至粮库内贮存。

表 2-9 产污环节及配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配套设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气	蒸粉工序	加工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内部卫生清洁，加强车间密闭性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采用封闭式污水处理设施，添加除臭剂	
		粮库大米装卸	颗粒物	颗粒物	装卸区运粮车围挡，洒水除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隔声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原料次品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大米浆渣	交由农户做猪饲料。			
		米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交由农户做猪饲料。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交由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沈所水、墨江。根据《韶关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沈所水属于Ⅱ类水，墨江属于Ⅲ类水，沈所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墨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详见附图 8。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三）水环境质量，2022 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 28 个市控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1 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 3.57%、Ⅱ类比例为 89.3%、Ⅲ类比例为 7.14%。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详见附图 7。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始兴县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始兴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8	40	45.0%	达标
	PM ₁₀		30	70	42.9%	达标
	PM _{2.5}		19	35	54.3%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见，SO₂、NO₂、PM₁₀、PM_{2.5}2022 年的年平均浓度，CO 2022 年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2022 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始兴县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TSP，TSP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有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无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故需对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珠海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02 日对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实测数据，监测点位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东北面 1.8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2，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	N24.967202°	E114.026926°	TSP	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东北面	18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	N24.967202°	E114.026926°	TSP	日均值	0.3	0.078~0.105	3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24 小时平均值 300μg/m³。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

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需调查周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沈南村、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设有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5。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声环境监测和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dB(A)]

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昼间 值	达标 情况	夜间 值	达标情 况	昼间 值	达标 情况	夜间 值	达标 情况
N1	项目南面 20m, 沈南 村 1	53.1	达标	43.5	达标	53.8	达标	43.0	达标
N2	项目西面 10m, 沈南 村 2	52.5	达标	42.2	达标	52.3	达标	42.4	达标
N3	项目北面 10m, 沈南 村 3	54.2	达标	44.1	达标	54.7	达标	44.3	达标
N4	项目东面 5m, 始兴 县公安局沈 所派出所	54.6	达标	45.6	达标	54.8	达标	45.9	达标
2 类区标准值		60	---	50	---	60	---	50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保护目标沈南村和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总体而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

	量现状。 七、电磁辐射 无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5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沈南村</td><td rowspan="4">5</td><td rowspan="4">0</td><td rowspan="4">居民约 800 人</td><td rowspan="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td rowspan="11">环境空气二类</td><td>东面</td><td>5</td></tr> <tr> <td>南面</td><td>15</td></tr> <tr> <td>西面</td><td>10</td></tr> <tr> <td>北面</td><td>5</td></tr> <tr> <td>2</td><td>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td><td>5</td><td>0</td><td>居民约 20 人</td><td>东面</td><td>5</td></tr> <tr> <td>3</td><td>沈所镇计划生育职务所</td><td>-181</td><td>-71</td><td>居民约 20 人</td><td>西南面</td><td>202</td></tr> <tr> <td>4</td><td>新屋村</td><td>51</td><td>-158</td><td>居民约 100 人</td><td>东南面</td><td>163</td></tr> <tr> <td>5</td><td>三栋屋村</td><td>68</td><td>-129</td><td>居民约 150 人</td><td>东南面</td><td>168</td></tr> <tr> <td>6</td><td>五栋屋村</td><td>263</td><td>-10</td><td>居民约 200 人</td><td>东南面</td><td>272</td></tr> <tr> <td>7</td><td>杨柳水村</td><td>70</td><td>-323</td><td>居民约 160 人</td><td>东南面</td><td>378</td></tr> <tr> <td>8</td><td>新屋家村</td><td>-295</td><td>10</td><td>居民约 600 人</td><td>西北面</td><td>293</td></tr> </table> 注:将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4.949895°, 东经 114.026972°)设置为原点(0, 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沈南村、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 表 3-6 厂界 5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沈南村</td><td rowspan="4">5</td><td rowspan="4">0</td><td rowspan="4">居民约 800 人</td><td rowspan="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 rowspan="4">声功能 2 类</td><td>东面</td><td>5</td></tr> <tr> <td>南面</td><td>15</td></tr> <tr> <td>西面</td><td>10</td></tr> <tr> <td>北面</td><td>5</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沈南村	5	0	居民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二类	东面	5	南面	15	西面	10	北面	5	2	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	5	0	居民约 20 人	东面	5	3	沈所镇计划生育职务所	-181	-71	居民约 20 人	西南面	202	4	新屋村	51	-158	居民约 100 人	东南面	163	5	三栋屋村	68	-129	居民约 150 人	东南面	168	6	五栋屋村	263	-10	居民约 200 人	东南面	272	7	杨柳水村	70	-323	居民约 160 人	东南面	378	8	新屋家村	-295	10	居民约 600 人	西北面	293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沈南村	5	0	居民约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功能 2 类	东面	5	南面	15	西面	10	北面	5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沈南村	5	0	居民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二类	东面	5																																																																																																					
							南面	15																																																																																																					
							西面	10																																																																																																					
							北面	5																																																																																																					
2	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	5	0	居民约 20 人			东面	5																																																																																																					
3	沈所镇计划生育职务所	-181	-71	居民约 20 人			西南面	202																																																																																																					
4	新屋村	51	-158	居民约 100 人			东南面	163																																																																																																					
5	三栋屋村	68	-129	居民约 150 人			东南面	168																																																																																																					
6	五栋屋村	263	-10	居民约 200 人			东南面	272																																																																																																					
7	杨柳水村	70	-323	居民约 160 人			东南面	378																																																																																																					
8	新屋家村	-295	10	居民约 600 人			西北面	293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沈南村	5	0	居民约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功能 2 类	东面	5																																																																																																					
							南面	15																																																																																																					
							西面	10																																																																																																					
							北面	5																																																																																																					

	2	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	5	0	居民约20人			东面	5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品加工气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粮库大米装卸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废气种类</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废气</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废水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DB44/26-2001</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生产废水</td><td>COD_{Cr}</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总磷</td><td>---</td></tr><tr><td>总氮</td><td>---</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侧、南侧、西侧以及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总氮	---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总氮	---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 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总量 COD _{Cr} : 3.869t/a, NH ₃ -N: 0.046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始兴县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TSP, 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地形，对废水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周围环境。必须设置隔油沉淀池，将施工车辆清洗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作为施工区内的料场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利用，不外排。 2、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场地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以及装修产生的 VOCs。 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尽可能小的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洒水使施工场地和多尘材料保持湿润； （2）在天气和施工场地干燥时，定时（每隔两小时）向车辆运输频繁的道路和作业较为集中的露天工地洒水； （3）运输车辆行驶在积尘路面时要减慢车速； （4）在施工场地的出口安装车轮和车体清洗设备，必要时清洗公共道路； （5）运输易起扬尘的物料时，用帆布等覆盖物料； （6）材料临时装卸点应尽可能选取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处，同时在装卸时必须尽量减少装卸落差，严格控制进出装卸场运输车辆的车速，定期清扫装卸场地； （7）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离开施工作业场地边界 30 米外，昼间噪声不允许超过 75dB(A)，夜间 55 dB(A)。为降低施工期噪声污染，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禁止使用各种打桩机。由于打桩机噪声源强大，影响大，故应尽量避
-----------	--

	免使用，特别在夜间； （2）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3）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尽量远离环境保护目标； （4）在有电供给的情况下尽量不使用柴油发电机发电； （5）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6）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7）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鸣笛噪声。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废物。建筑垃圾要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清运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挖方全部回填于项目场地；装修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加工过程中（蒸粉）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粮库大米装卸废气、污水站产生的臭气。 （1）加工异味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蒸煮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由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及周边企业员工可能会在心理上产生影响，食物的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食物香气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加工产生的气味产生量少，且生产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呈密闭状态，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混凝沉淀和生化处理过程。由于污水处理系统体积较小，建设单位将其平时加盖密闭，仅定期监测及检修时会开盖敞露较短时间，并且定期投加除臭剂，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仅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进行定性分析，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3) 粮库大米装卸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粮库大米装卸主要产生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138页“表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卡车卸料：0.3kg/t(卸料)”，项目年装卸大米10000吨，则项目粮库大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3t/a。

大米装卸时，对装卸区运粮车进行围挡，同时对装卸区周边进行洒水，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1 工业园-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74%，同时装卸区运粮车围挡也能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综合处理效率按74%计算，则项目粮库大米装卸无组织排放量为0.78t/a，排放速率0.89kg/h（项目设有3辆30t运粮车，单次装卸时间按3h计算，年装卸次数为112次，即年装卸时间为112次×3h=336h计算）。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粮库大米装卸	颗粒物	装卸区运粮车进行围挡，洒水除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0.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8

表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78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G5959其他农产品仓储，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臭气浓度、颗粒物。项目加工气味产生量少，且生产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呈密闭状态，进行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进行

无组织排放；粮库大米装卸时建设单位通过对装卸区运粮车围挡，同时对装卸区周边进行洒水，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粮库大米装卸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表 B.1，本项目不涉及粉碎设备、膨化设备、油炸设备、烹饪设备，故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行业类别无需申领国家排污证，故本项目申领简化管理国家排污证。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5m 的沈南村、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项目运营期加工气味产生量少，且生产车间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平时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少，且为暂时性，装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上述废气处理措施治理后，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控制和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系数——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500t/a (1.67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核算,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33.33\text{L}/(\text{人}\cdot\text{d})$,则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t/a (1.33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员工办公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进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text{COD}_{\text{Cr}}40\%$ 、 $\text{BOD}_540\%$ 、 $\text{NH}_3\text{-N}10\%$ 、SS60%,具体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4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40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160	0.088	0.080	0.010
	排放浓度 (mg/L)	240	132	80	22.5
	排放量 (t/a)	0.096	0.053	0.032	0.009
处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40%	40%	60%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 生产废水						
①产品加工废水						
本项目产品加工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 表 1 方便食品制造（143）-米粉-先进值 13m³/t，本项目年产张九龄宰相粉 2500 吨，即产品加工用水量为 32500t/a。						
部分产品加工用水进入产品或过程中蒸发于环境空气中，产品加工废水（包括大米清洗浸泡废水、米浆脱水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米粉生产的所有规模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为 5.5t/t 产品，本项目米粉年产量为 2500 吨，则产品加工废水量的产生量约为 5.5t/t 产品×2500t 产品/a=13750t/a（约 45.83m³/d，按年生产 300 天核算）。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清洗设备。一般情况下，每天生产完成后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一次。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及用水量见下表 4-6。						
表 4-6 设备清洗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	数量（台）	单台/套设备清洗用水量（t）	全年清洗次数（次）	清洗用水量（t/a）
1	洗米机	φ1m×0.8m	4	0.06	300	75.36
2	磨浆机	φ1m×1m	6	0.08	300	141.30
3	泡米桶	φ1.2m×0.6m	12	0.07	300	244.17
4	蒸粉机	2.4m×2.4m×2m	12	0.23	300	829.44
5	脱水机	1m×0.8m×0.8m	8	0.01	300	30.72
6	挤丝机	2.5m×1m×1.2m	8	0.06	300	144.00
7	搅拌机	2.8m×1.2m×1m	4	0.07	300	80.64
8	滚筒机	2.8m×1.2m×1m	4	0.07	300	80.64
合计						1626.27
注：建设单位需对洗米机、磨浆机及泡米桶进行冲洗，洗米机、磨浆机及泡米桶单台设备清洗用水量按设备容积 10%进行核算，建设单位仅需对蒸粉机、脱水机、挤丝机、搅拌机及滚筒机沾染物料部分用水进行擦拭，单台设备清洗用水量按设备容积 2%计算。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排污系数 0.9 核算，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88t/d、1463.64t/a。						
③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厂房一 1~4 层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需清洁生产车间面积为 $1629.36 \times 4 = 6517.44$ 平方米，地面采用湿拖把清洁，每天拖一次地，即一年清洗 300 次，地面仅用拖把进行拖洗，不采用冲洗方式进行清洁，地面清洗用水量平均 $0.5\text{L}/\text{次} \cdot \text{m}^2$ ，即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77.62t/a (3.26t/d)。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排污系数为 0.9 核算，则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93t/d 、 879.85t/a 。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6093.49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米粉生产的所有规模的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产污系数分别为 15092.75g/t-产品 、 36.57g/t-产品 、 115.93g/t-产品 、 216.57g/t-产品 ，计算得出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的产生总量分别为 $15092.75\text{g/t-产品} \times 2500\text{t-产品/a} \times 10^{-6} = 37.732\text{t/a}$ 、 $36.57\text{g/t-产品} \times 2500\text{t-产品/a} \times 10^{-6} = 0.091\text{t/a}$ 、 $115.93\text{g/t-产品} \times 2500\text{t-产品/a} \times 10^{-6} = 0.290\text{t/a}$ 、 $216.57\text{g/t-产品} \times 2500\text{t-产品/a} \times 10^{-6} = 0.541\text{t/a}$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给出 BOD_5 、SS 产污系数，参考类比《安徽董文卫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米粉、米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该项目年产米粉、米线 1500 吨，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大米清洗废水、米浆废水、搓丝废水，该项目生产规模与本项目规模基本一致，该废水种类与本项目废水种类基本一致，该项目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该项目基本一致，故本项目 BOD_5 及 SS 产生浓度及处理效率类比该项目具有可类比性故。参考取该项目 BOD_5 处理前浓度最大值 275mg/L 、SS 处理前浓度最大值为 306mg/L ， BOD_5 处理后浓度最大值 143mg/L 、SS 处理后浓度最大值为 113mg/L ，经核算 BOD_5 处理效率为 58.9%，SS 处理效率为 60.1%。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A/O）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送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米粉生产废水末端治理技术“物理处理法+活性污泥法”的效率

为：COD_{Cr}90%、氨氮 58.8%、总氮 93%、总磷 91%。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 16093.49t/a	产生浓度 (mg/L)	2344.550	275	5.654	306	18.020	33.616
	产生量 (t/a)	37.732	4.426	0.091	4.925	0.290	0.541
	排放浓度 (mg/L)	234.455	113.025	2.330	122.094	1.261	3.025
	排放量 (t/a)	3.773	1.819	0.037	1.965	0.020	0.049
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A/O）					
处理效率 (%)		90	58.9	58.8	60.1	93	9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混凝沉淀+A/O	DW002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026983°	24.949483°	0.04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DW002	114.026984°	24.949482°	1.609	太平镇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太平镇污水处理	COD _{Cr}	40
									NH ₃ -N	5

					理厂			理厂	总氮	15
									总磷	0.5
									BOD ₅	10
									SS	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m/L）					
1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2	DW002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40	0.00032	0.096					
2		BOD ₅	132	0.00018	0.053					
3		SS	80	0.00011	0.032					
4		NH ₃ -N	22.5	0.00003	0.009					
1	DW002	COD _{cr}	234.455	0.01258	3.773					
2		NH ₃ -N	2.330	0.00012	0.037					
3		总氮	1.261	0.00007	0.020					
4		总磷	3.025	0.00016	0.049					
5		BOD ₅	113.025	0.00606	1.819					
6		SS	122.094	0.00655	1.96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3.869					
		BOD ₅			1.872					
		SS			1.997					
		NH ₃ -N			0.046					
		总氮			0.020					
		总磷			0.049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附录 A.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行技术有预处理——格栅、沉淀、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改性活性污泥法，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生产废水可行技术有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内循环厌氧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膜生物反应器法，除磷处理——化学除磷；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等，本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采取的处理工艺为厌氧发酵，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取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O，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采取的处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1）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国道 323 与墨江交汇处东北侧，项目总投资 15458.65 万元，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10000t/d，并建设配套污水收集管道总长度约 8.825km，现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且周边污水收集管道已铺设完成。服务范围：始兴县太平镇、城南镇、沈所镇污水。项目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剂巴氏计量槽”工艺流程，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到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排放量为 16493.49t/a，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即是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4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5mg/L，即本项目污水经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660t/a，NH₃-N 排放量为 0.082t/a。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许可信息公开中始兴县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年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COD_{Cr} 许可排放量为 146 吨，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氨氮许可排放量为 18.25 吨，2022 年度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32.136

吨，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559 吨，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COD_{Cr} 余量为 113.864 吨，氨氮余量为 17.691 吨，项目 COD_{Cr} 排放量占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COD_{Cr} 余量的 0.58%，项目氨氮排放量占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余量的 0.47%，对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不会使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且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

综上，本项目在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内，且本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该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项目废水接入不会对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G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行业类别无需申领国家排污证，故本项目申领简化管理国家排污证。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每半年一次，全年共 2 次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沈所水、墨江，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三）水环境质量，2022 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 28 个市控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1 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 3.57%、Ⅱ类比例为 89.3%、Ⅲ类比例为 7.14%。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A/O）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治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相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项目建成后落实废水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磨浆机、挤丝机、切丝机、滚筒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75~80dB(A)之间。本项目车间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的资料，1/2 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5dB(A)，考虑到本项目生产厂房大门除进出外关闭，部分窗户敞开等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本评价保守估计按 30dB(A)进行计算。项目噪声源列表如 4-13 所示。

表4-13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厂房一1层	1	1#磨浆机	80	减振隔声	0	10	1	27.5	24.8	27.5	4.8	60.8	60.8	60.8	61.9	8~12时, 14~18时运行	36
	2	2#磨浆机	80		7	10	1	20.5	24.8	20.5	4.8	60.8	60.8	60.8	61.9		
	3	1#挤丝机	75		10	0	1	17.5	14.8	17.5	14.8	55.8	55.9	55.8	55.9		
	4	2#挤丝机	75		10	-5	1	17.5	9.8	17.5	19.8	55.8	56.0	55.8	55.8		
	5	1#切丝机	75		0	-8	1	27.5	6.8	27.5	22.8	55.8	56.3	55.8	55.8		
	6	2#切丝机	75		0	-10	1	27.5	4.8	27.5	24.8	55.8	56.9	55.8	55.8		
	7	1#搅拌机	75		10	8	1	17.5	22.8	17.5	6.8	55.8	55.8	55.8	56.3		
	8	1#滚筒机	75		10	7	1	17.5	21.8	17.5	7.8	55.8	55.8	55.8	56.2		
厂房一2层	9	3#磨浆机	80		0	10	8.2	27.5	24.8	27.5	4.8	61.3	61.3	61.3	62.3		36
	10	4#磨浆机	80		7	10	8.2	20.5	24.8	20.5	4.8	61.3	61.3	61.3	62.3		
	11	3#挤丝机	75		10	0	8.2	17.5	14.8	17.5	14.8	56.4	56.4	56.4	56.4		
	12	4#挤丝机	75		10	-5	8.2	17.5	9.8	17.5	19.8	56.4	56.5	56.4	56.3		
	13	3#切丝机	75		0	-8	8.2	27.5	6.8	27.5	22.8	56.3	56.8	56.3	56.3		
	14	4#切丝机	75		0	-10	8.2	27.5	4.8	27.5	24.8	56.3	57.3	56.3	56.3		
	15	2#搅拌机	75		10	8	8.2	17.5	22.8	17.5	6.8	56.4	56.3	56.4	56.8		
	16	2#滚筒机	75		10	7	8.2	17.5	21.8	17.5	7.8	56.4	56.3	56.4	56.7		
厂房一3层	17	5#磨浆机	80		0	10	12.4	27.5	24.8	27.5	4.8	61.3	61.3	61.3	62.3	36	
	18	5#挤丝机	75		10	0	12.4	17.5	14.8	17.5	14.8	56.4	56.4	56.4	56.4		
	19	6#挤丝机	75		10	-5	12.4	17.5	9.8	17.5	19.8	56.4	56.5	56.4	56.3		
	20	5#切丝机	75		0	-8	12.4	27.5	6.8	27.5	22.8	56.3	56.8	56.3	56.3		
	21	6#切丝机	75		0	-10	12.4	27.5	4.8	27.5	24.8	56.3	57.3	56.3	56.3		
	22	3#搅拌机	75		10	8	12.4	17.5	22.8	17.5	6.8	56.4	56.3	56.4	56.8		
	23	3#滚筒机	75		10	5	12.4	17.5	19.8	8.5	9.8	56.4	56.3	56.6	56.5		

厂房 一4 层	24	6#磨浆机	80		0	8	16.6	27.5	22.8	27.5	6.8	61.3	61.3	61.3	61.8		36
	25	7#挤丝机	75		10	0	16.6	17.5	14.8	17.5	14.8	56.4	56.4	56.4	56.4		
	26	8#挤丝机	75		10	-5	16.6	17.5	9.8	17.5	19.8	56.4	56.5	56.4	56.3		
	27	7#切丝机	75		0	-8	16.6	27.5	6.8	27.5	22.8	56.3	56.8	56.3	56.3		
	28	8#切丝机	75		0	-10	16.6	27.5	4.8	27.5	24.8	56.3	57.3	56.3	56.3		
	29	4#搅拌机	75		10	-9	16.6	17.5	5.8	17.5	23.8	56.4	57.0	56.4	56.3		
	30	4#滚筒机	75		10	-5	16.6	17.5	9.8	17.5	19.8	56.4	56.5	56.4	56.3		

注：坐标为以车间中心点（北纬 24.949940°，东经 114.027152°）地面为（0，0，0）的相对坐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对项目噪声污染情况进行预测。采用声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2}——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评价取 1；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1 层房内表面面积为 4474.24m²，2~4 层房内表面面积为 3966.64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为 0.07。

1 层 R=4474.24*0.07/(1-0.07)=336.770。

2~4 层 R=3966.64*0.07/(1-0.07)=298.564。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 为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由于本项目声环境 20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敏感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如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震等的削减措施。经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则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5 至表 4-16。

表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厂房一 1层	室内声压级（dB(A)）	31.8	31.9	31.8	32.5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m）	5	34	25	25
		透声面积（\$m^2\$）	213.12	396	213.12	396
		声功率级/dB（A）	55.1	57.9	55.1	58.5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33.1	19.3	19.1	22.5
2	厂房一 2层	室内声压级（dB(A)）	32.2	34.7	32.2	32.9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m）	5	34	25	25
		透声面积（\$m^2\$）	124.32	231	124.32	231
		声功率级/dB（A）	53.2	58.3	53.2	56.5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31.2	19.7	17.2	20.6
3	厂房一 3层	室内声压级（dB(A)）	31.2	36.0	31.2	31.7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m）	5	34	25	25
		透声面积（\$m^2\$）	124.32	231	124.32	231
		声功率级/dB（A）	52.2	59.6	52.2	55.3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30.2	21.0	16.2	19.3
4		室内声压级（dB(A)）	30.0	30.2	30.0	31.0

厂房一 4层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 (m)	5	34	25	25
	透声面积 (m ²)	124.32	231	124.32	231
	声功率级/dB (A)	50.9	53.9	50.9	53.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28.9	15.2	14.9	17.8
贡献值叠加/dB (A)		37.2	25.3	23.2	26.4
评价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作评价。

表 4-1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敏感点 (Leq: dB (A))

时段	昼间			
敏感点	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 (东面 5m)	沈南村 1 (南面 20m)	沈南村 2 (西面 10m)	沈南村 3 (北面 10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37.2	25.3	23.2	26.4
厂房一到厂界距离 (m)	5	34	25	25
厂界到敏感点距离 (m)	5	20	10	10
衰减量	0	-2.3	-4	-4
敏感点处贡献值 (dB(A))	37.2	23.0	19.2	22.4
敏感点处背景值 (dB(A))	53.1	52.5	54.2	54.6
敏感点处叠加值 (dB(A))	53.2	52.5	54.2	54.6
评价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面源b（即为厂房一1~4层，长各55m），面源a（即为厂房一1~4层高19.8m）， $b > a$ ，本项目面源距离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10m，距离沈南村1的距离为54m，距离沈南村2的距离为35m，距离沈南村3的距离为35m， $a/\pi = 19.8/3.14 \approx 6.31$ ， $b/\pi = 55/3.14 = 17.52$ ，东边界距离 $r=10$ ，南边界距离 $r=34$ ，西边界距离 $r=25$ ，北边界距离 $r=25$ ，均为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故东厂界衰减0dB，南厂界衰减2.3dB，西厂界衰减3.9dB，北厂界衰减3.9dB。

从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噪声防治措施

为更有效地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在项目边界区域的影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规划厂区平面布局，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沈南村、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本项目车间根据生产需要、设备情况等布局合理，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落实到位，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四周边界 1m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原料次品、大米浆渣、米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饮食，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办公垃圾产生量为每人 0.5-1.0kg/d，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kg/d，即 7.5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单个包装袋重 50g，大米包装方式为 50KG/袋，大米使用量为 2529.6 吨，故产生废包装袋 2.5296 吨（5.0592 万个），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表 1-废弃资源-废塑料制品（编号：143-001-06），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原料次品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检查原料质量情况，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次品，原

料生产厂家在产品包装前会对产品进行检查，因此原料次品产生量极少，本项目原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2.1t/a，《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食品加工废物（编号：143-001-39），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4）大米浆渣

本项目大米浆渣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食品加工废物（编号：143-001-39），定期交由农户做猪饲料。

（5）米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米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占产品产能的 0.1%，即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食品加工废物（编号：143-001-39），定期交由农户做猪饲料。

（6）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过程会产生污泥。此类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食品加工废物（编号：143-001-39），干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食品工业，取含水 80%污泥产生系数为 6.7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需处理污水共 16093.49t/a，则预计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为 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0.78t/a。交由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7.5	---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废包装袋	2.5296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原料次品	2.1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大米浆渣	25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农户做猪饲料
5	米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5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农户做猪饲料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0.78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	----------	-------	--------	--------------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设立专用一般体废物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五、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土壤

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八、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范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应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根据附录 B 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不涉及环

境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有项目 5m 的沈南村，东南面 168m 的三栋屋村，东南面 163m 的新屋村等等。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无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情况主要为用电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漏电等情况导致火灾事故，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将火源入生产车间或仓库，引燃包装材料或环境空气中粉尘密度较大引起爆炸等情况，均会导致火灾，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等造成影响源，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的排放会造成环境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定期检修用电线路，确保线路材料完好无损并在有效期内，安装漏电开关。

③禁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

④当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停止废水外排，同时充分利用各池体剩余容量暂存废水，设置废水截流阀。

为减少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及时疏散非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沙土等惰性材料覆盖，可大大降低污染物的浓度，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6）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九、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工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	加工异味: 加强车间内部卫生清洁, 加强车间密闭性。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加强密闭, 投加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粮库大米装卸废气	颗粒物	装卸区运粮车围挡, 洒水除尘, 进行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 并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预期治理效果: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原料次品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大米浆渣、米粉边角料交由农户做猪饲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交由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原料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定期检修用电线路，确保线路材料完好无损并在有效期内，安装漏电开关。 ③禁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 ④当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停止废水外排，同时充分利用各池体剩余容量暂存废水，设置废水截流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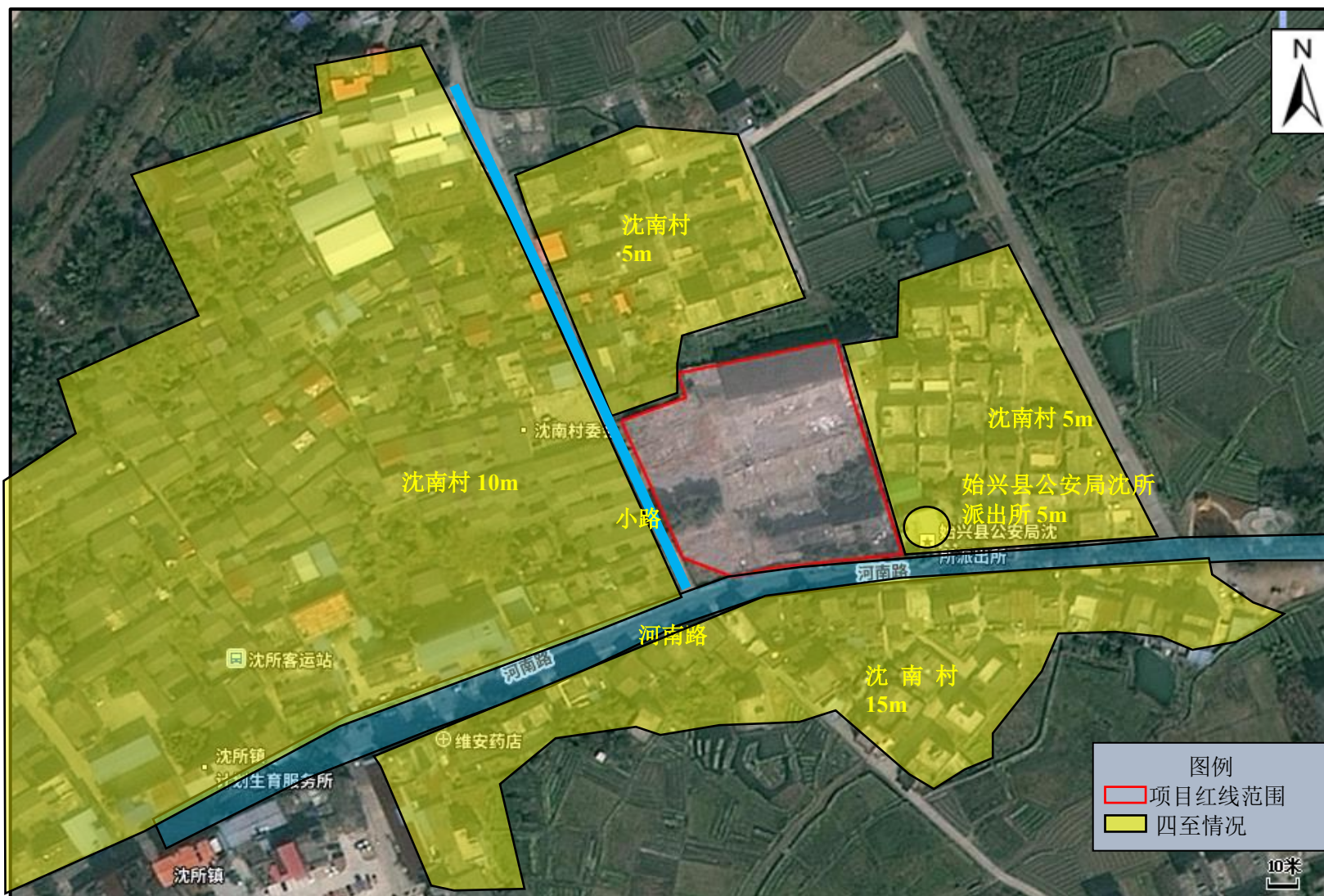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8t/a	0	0.78t/a	0.78t/a
废水	COD _{Cr}	0	0	0	3.869t/a	0	3.869t/a	3.869t/a
	BOD ₅	0	0	0	1.872 t/a	0	1.872 t/a	1.872 t/a
	SS	0	0	0	1.997 t/a	0	1.997 t/a	1.997 t/a
	NH ₃ -N	0	0	0	0.046 t/a	0	0.046 t/a	0.046 t/a
	总氮	0	0	0	0.020 t/a	0	0.020 t/a	0.020 t/a
	总磷	0	0	0	0.049 t/a	0	0.049 t/a	0.049 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5296t/a	0	2.5296t/a	2.5296t/a
	原料次品	0	0	0	2.1t/a	0	2.1t/a	2.1t/a
	大米浆渣	0	0	0	25t/a	0	25t/a	25t/a
	米粉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0	0	0	2.5t/a	0	2.5t/a	2.5t/a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	0	0	10.78t/a	0	10.78t/a	10.7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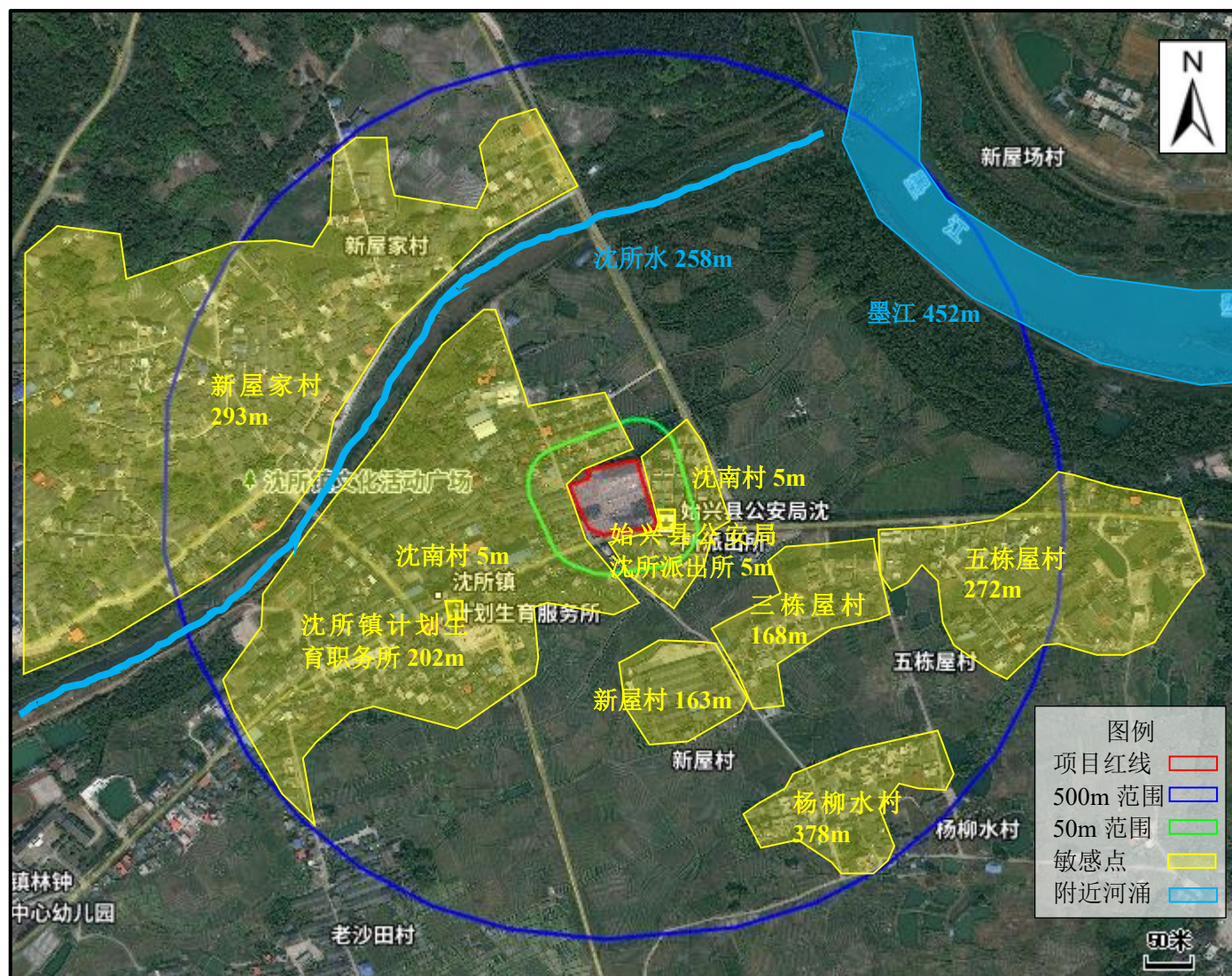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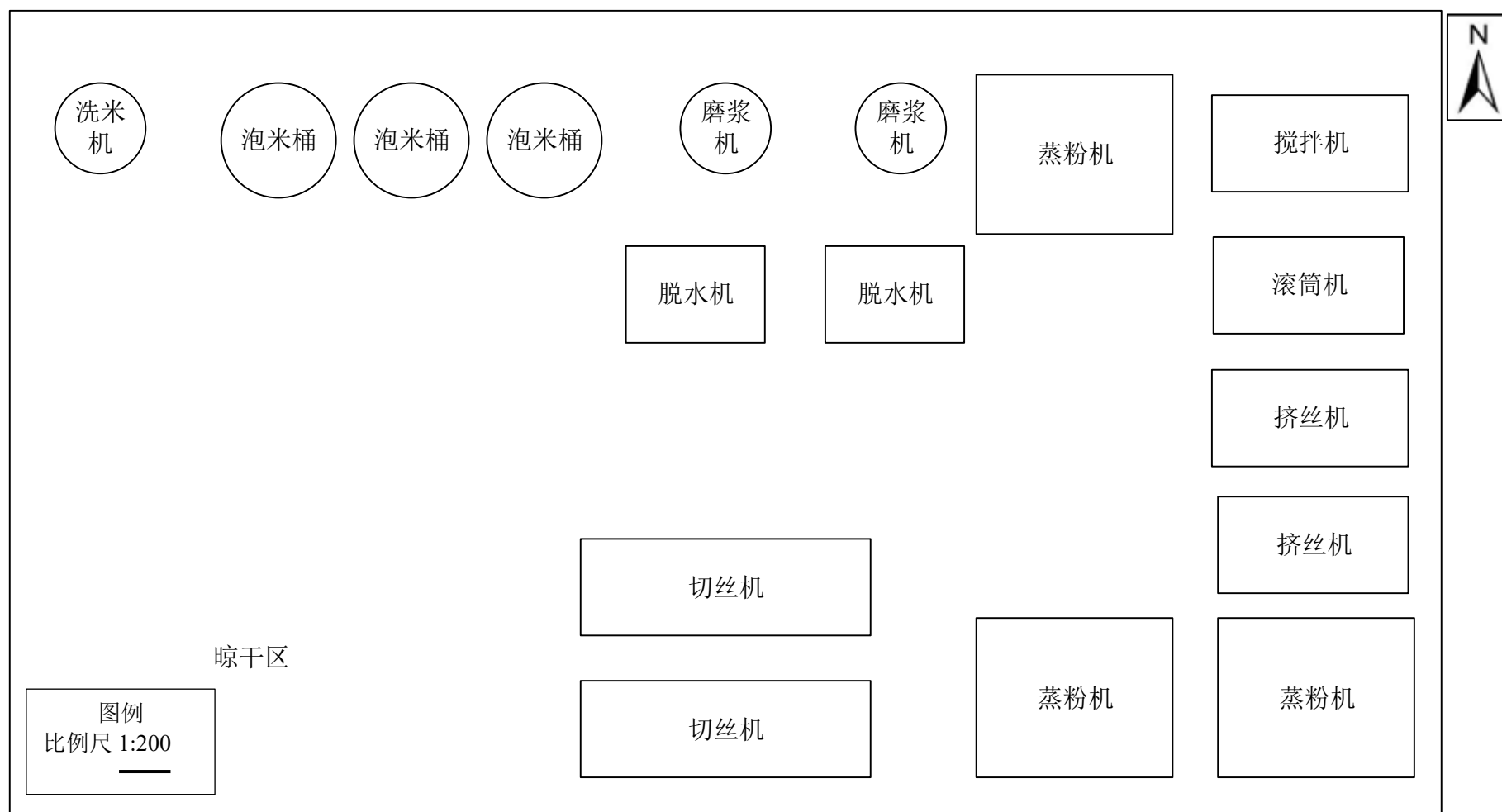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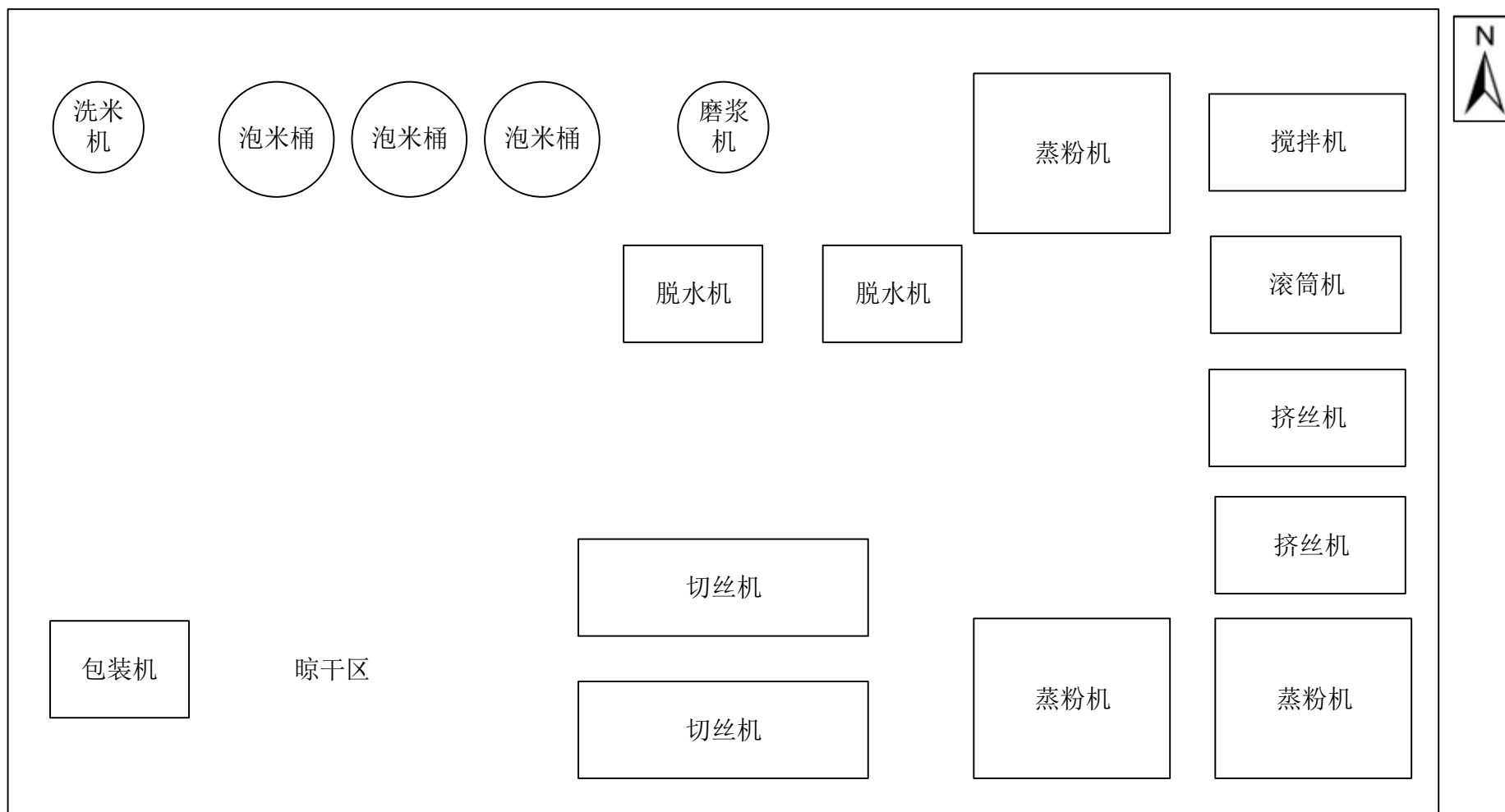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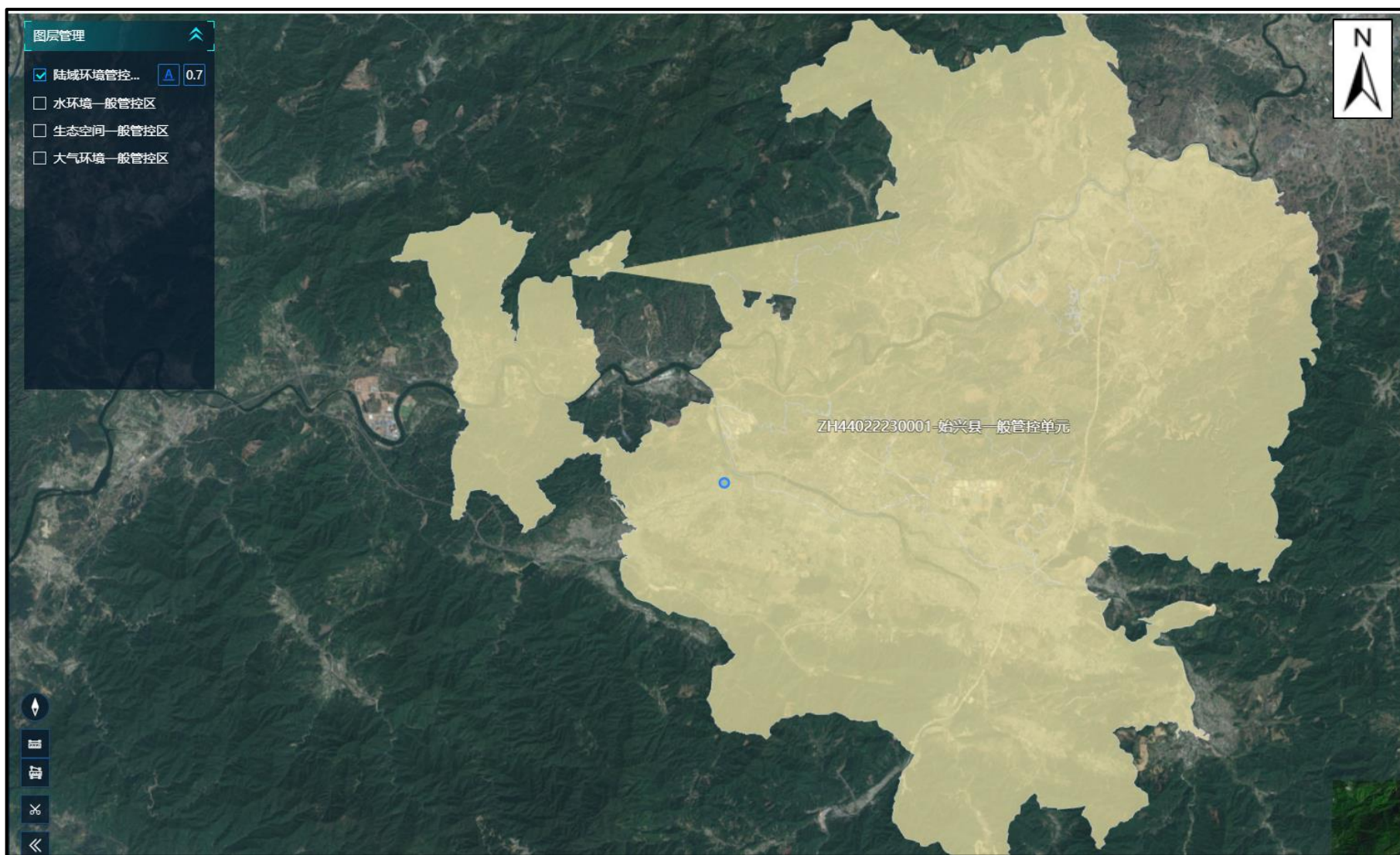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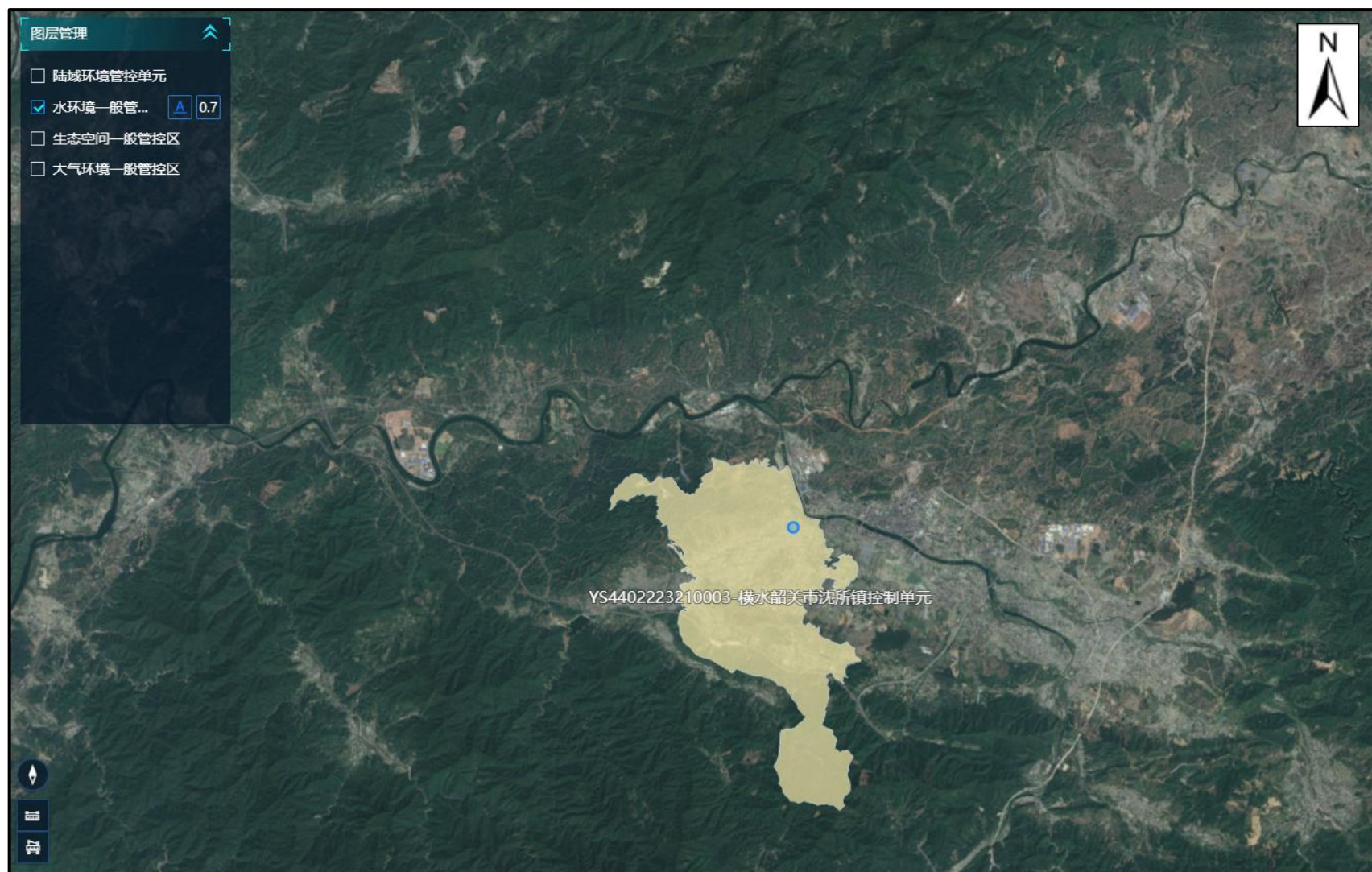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房一 1 层、2 层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厂房一 3 层、4 层平面图



附图 6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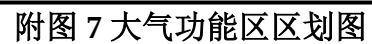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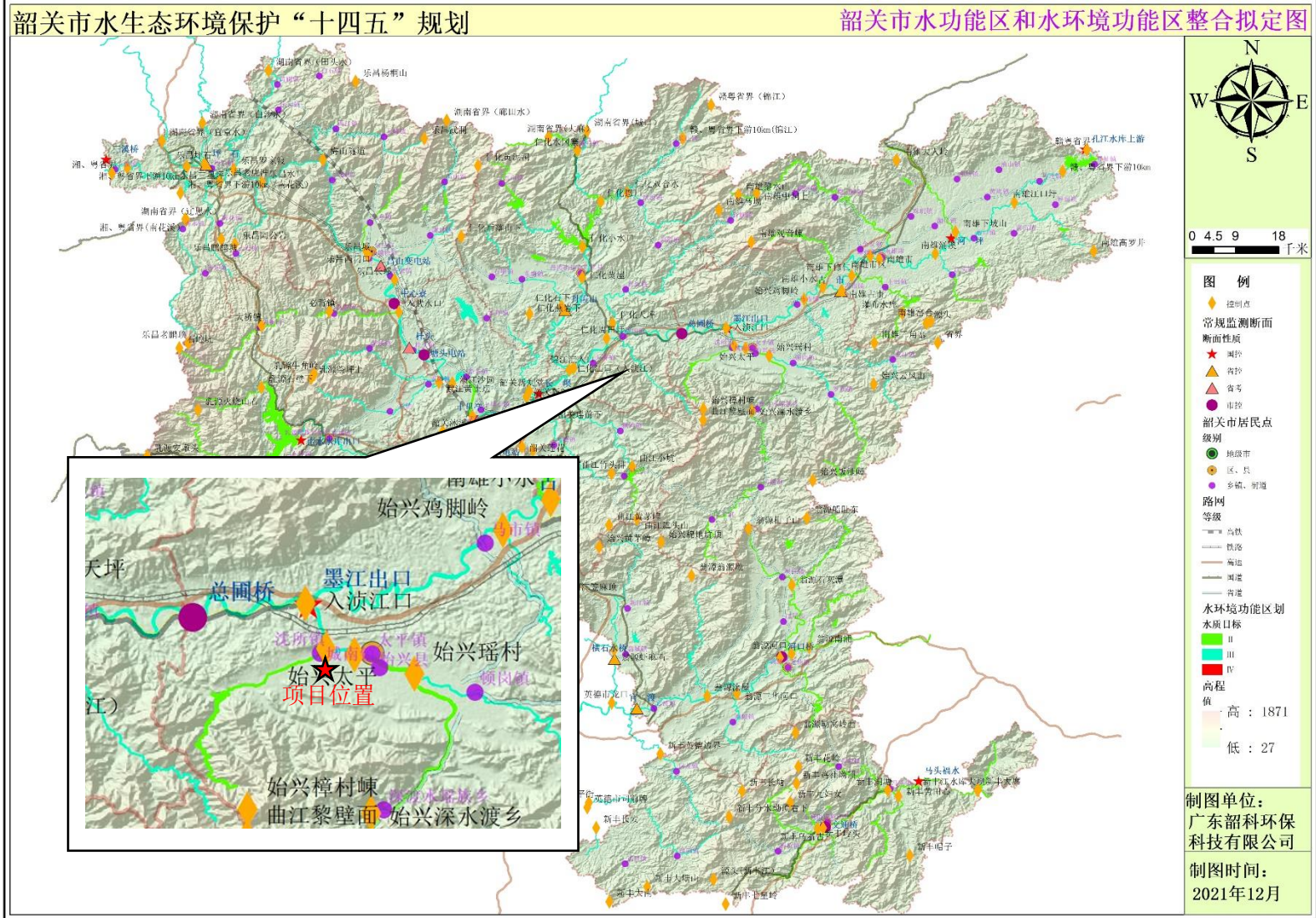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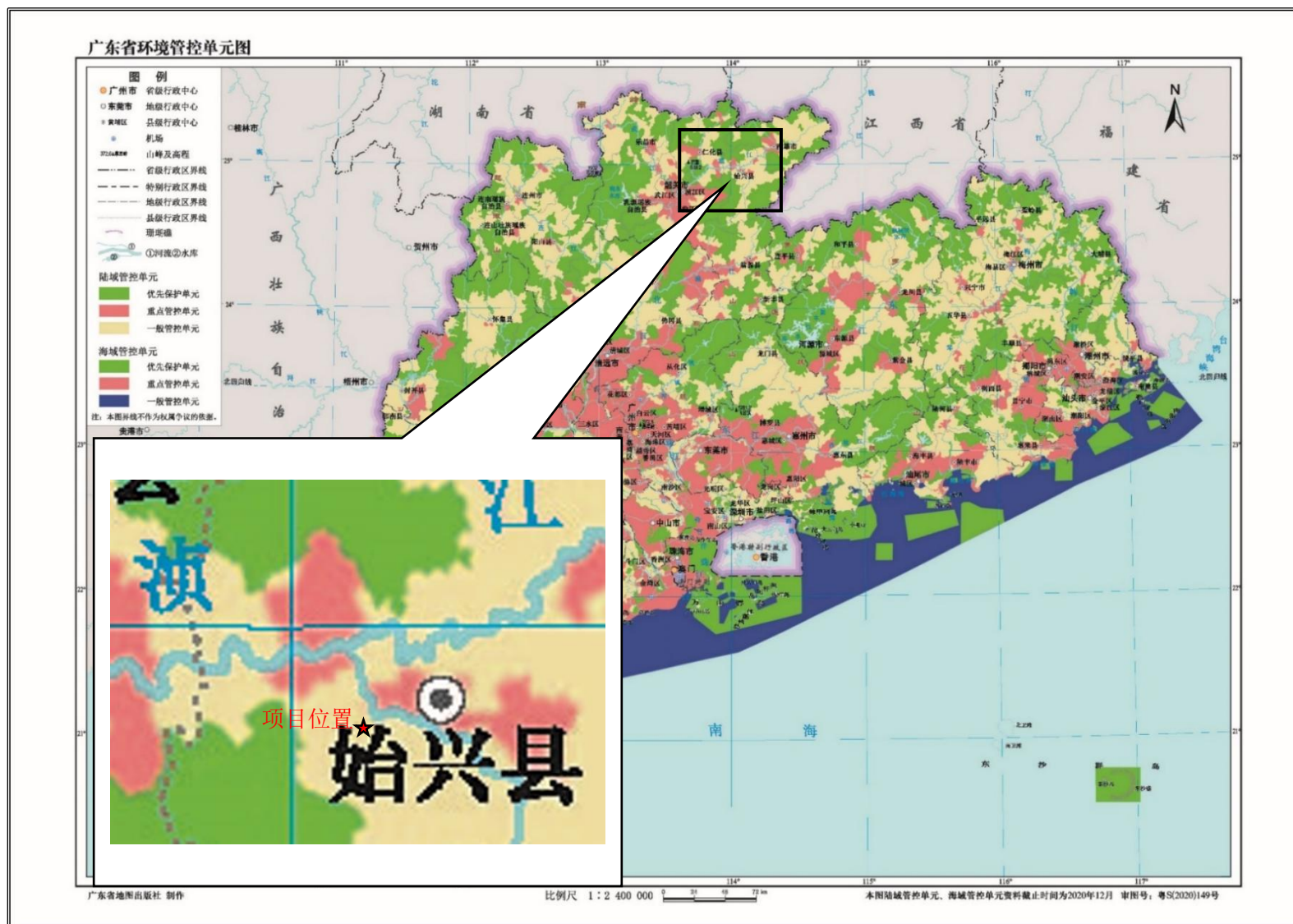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续）

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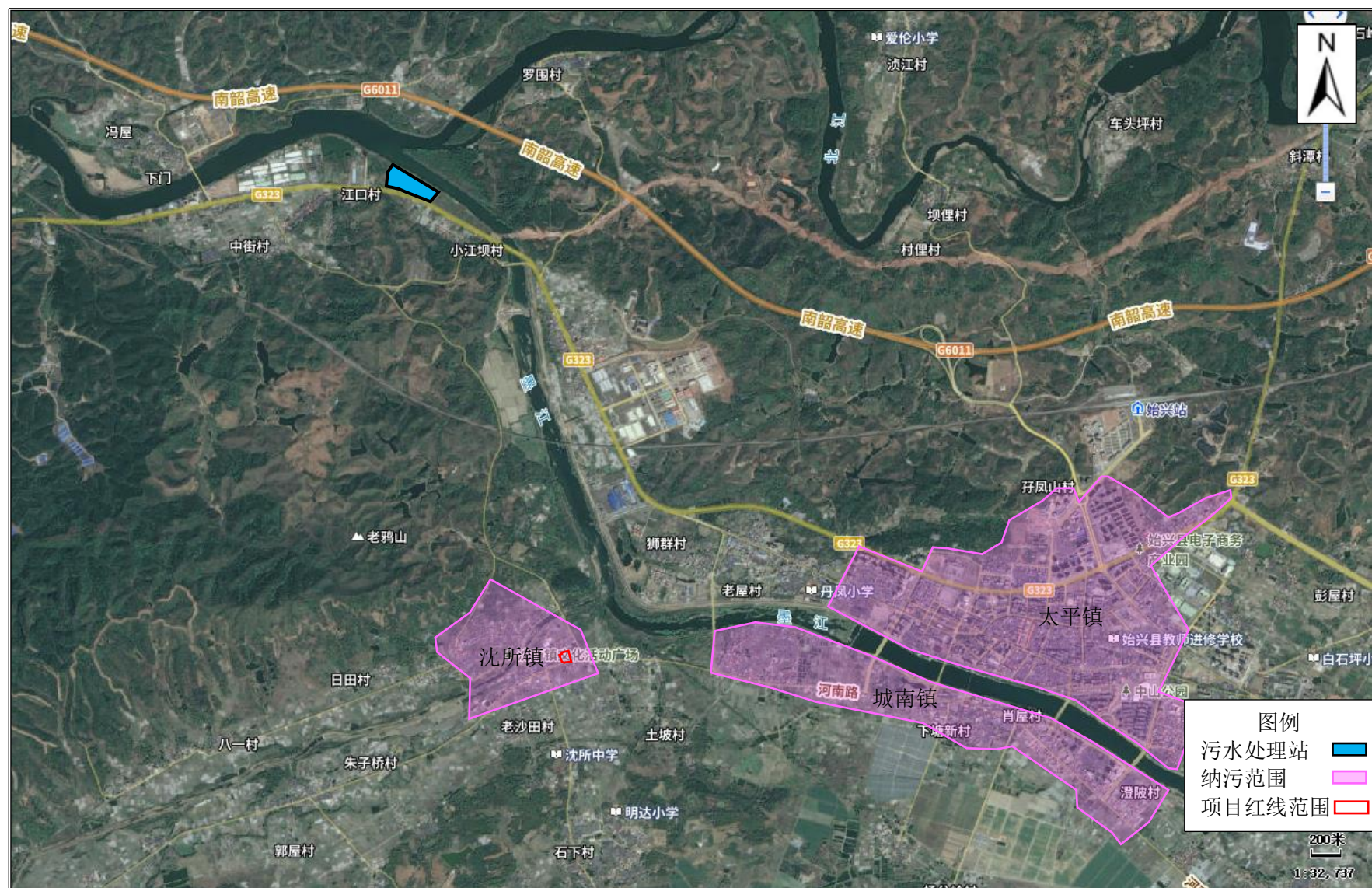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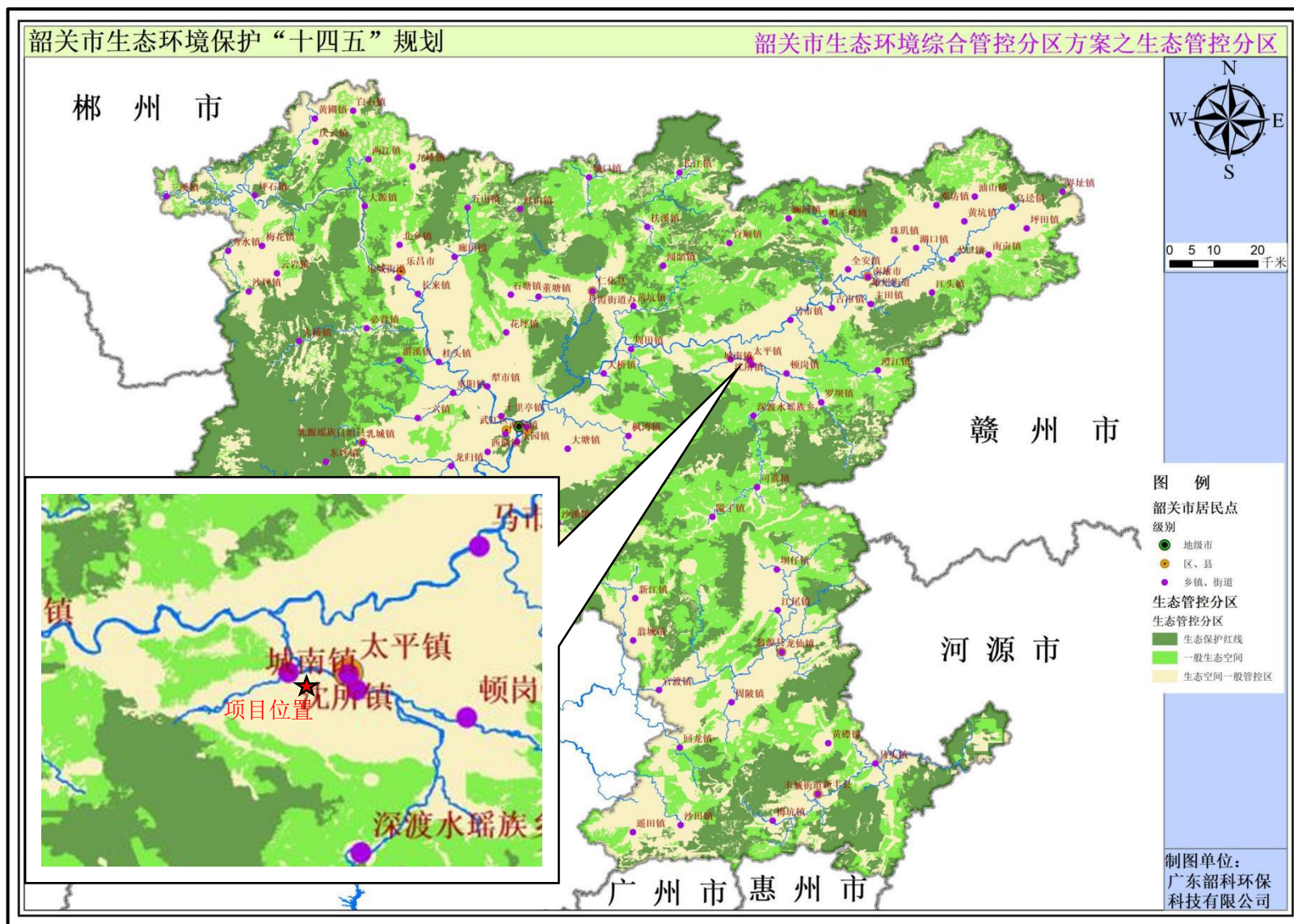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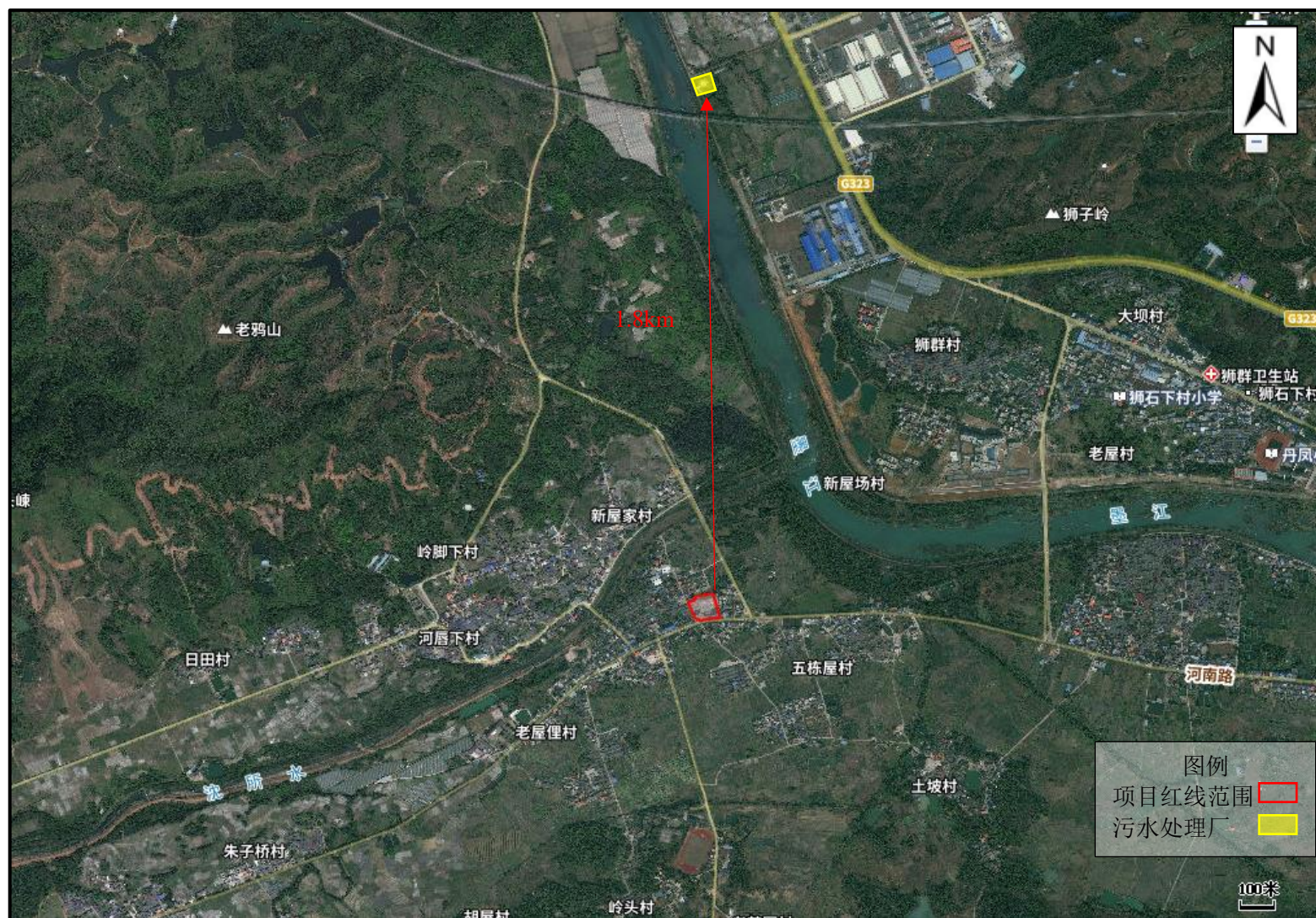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附图 12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附图 13 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14 本项目与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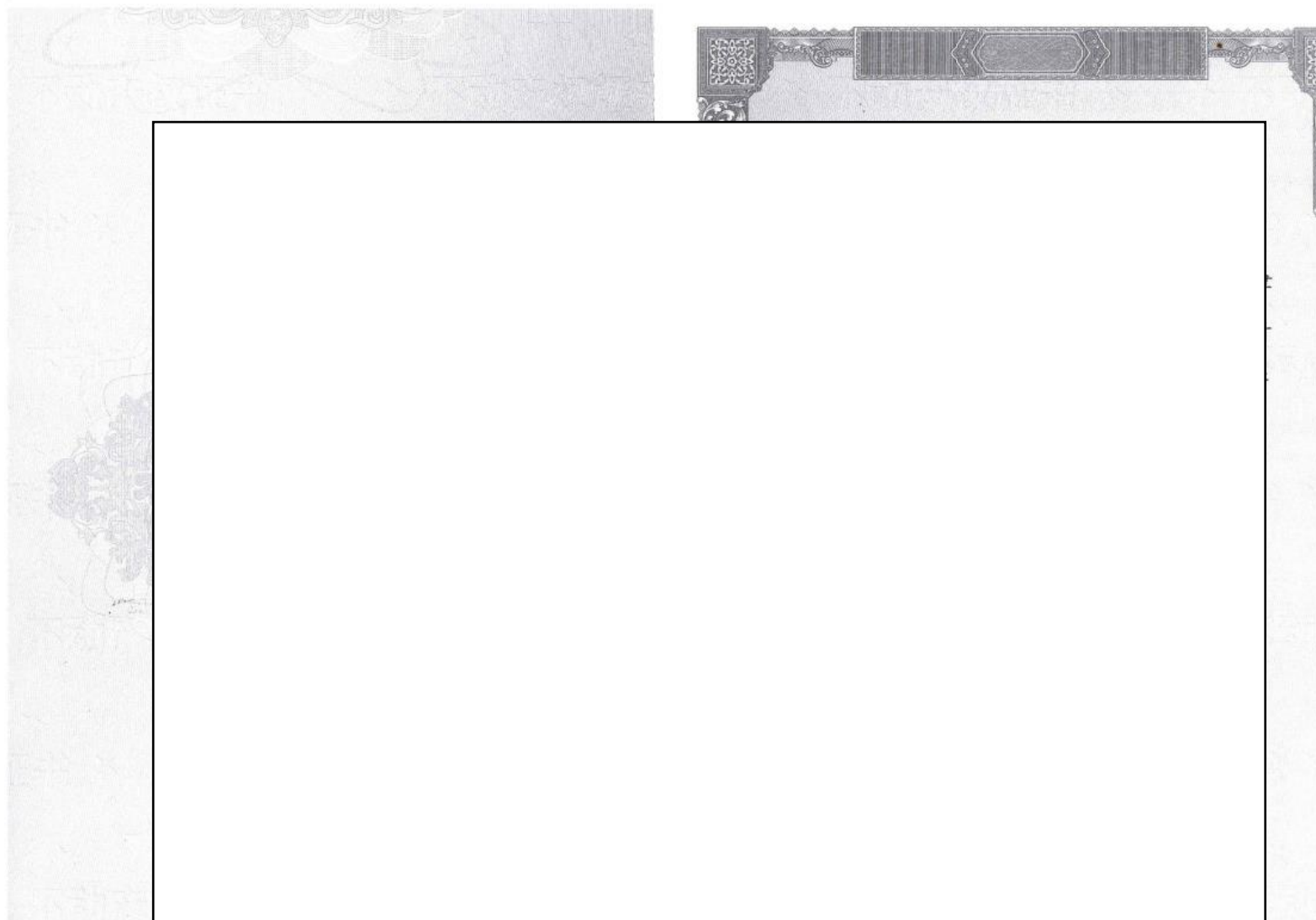


附图 1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投资备案证

--	--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报告编号: LCT20231107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东汇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汇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编制日期: 2023-11-17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此次来样或者当天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综合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报告中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信息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其责任由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承担, 与我司无关。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C栋4楼自编C02号
电 话: 020-38391261
邮政编码: 510700

报告编写: 谢细洁

报告签发: 张修

报告审核: 黄佳生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3.11.17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 1.受广东汇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汇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
- 2.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检测日期、检测点位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3.环境噪声点位（见附图）。

二、检测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汇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汇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始兴县沈所镇原粮食仓库地块		
环境条件	2023-11-15 天气：晴、气温：10.6℃、大气压：101.0kPa、风速：2.2m/s、风向：北 2023-11-16 天气：晴、气温：10.4℃、大气压：100.9kPa、风速：2.3m/s、风向：北		
检测时间	2023-11-15~2023-11-16	检测人员	黄柏瑜、叶炜伦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噪声	N1	项目南面 20m，沈南村 1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Leq (A)	2023-11-15~ 2023-11-16
	N2	项目西面 10m，沈南村 2		
	N3	项目北面 10m，沈南村 3		
	N4	项目东面 5m， 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N1	项目南面 20m，沈南村 1	2023-11-15	53.1	43.5
		2023-11-16	53.8	43.0
N2	项目西面 10m，沈南村 2	2023-11-15	52.5	42.2
		2023-11-16	52.3	42.4
N3	项目北面 10m，沈南村 3	2023-11-15	54.2	44.1
		2023-11-16	54.7	44.3
N4	项目东面 5m， 始兴县公安局沈所派出所	2023-11-15	54.6	45.6
		2023-11-16	54.8	45.9
备 注：1、噪声检测时间，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集到的样品方法标准的仪器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 5.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检测布点图



图1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七、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引用《安徽董文卫米粉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米粉、米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部分）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10520-03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米粉、米线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董文伟米粉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董文伟米粉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520-03

委托方：安徽董文伟米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董总

联系电话：13855153209

采样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会龙镇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2日检测日期：2021年05月11日-2021年05月18日

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520-03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HXK-B0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XK-B037-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K-B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K-B009 (05-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XK-B024-0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AHXK-B023 (01-02)
便携式 pH 计	AHXK-B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K-A020
生化培养箱	AHXK-A036	电子天平	AHXK-A002
低浓度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AHXK-A051	电子天平	AHXK-A001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520-03

表 6、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³)
下风向 1#	2021.05.11	第一次	0.007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9
	2021.05.12	第一次	0.008
		第二次	0.009
		第三次	0.010
下风向 2#	2021.05.11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11
		第三次	0.008
	2021.05.12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8
		第三次	0.010
下风向 3#	2021.05.11	第一次	0.008
		第二次	0.010
		第三次	0.008
	2021.05.12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表 7、废水的检测结果

表 7-1、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1				2021.05.12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乳白、浊	乳白、浊	乳白、浊	乳白、浊	乳白、浊	乳白、浊	乳白、浊	乳白、浊
pH 值（无量纲）	5.20	5.26	5.31	5.18	5.28	5.32	5.35	5.30
悬浮物（mg/L）	245	271	259	232	284	297	268	306
化学需氧量（mg/L）	892	874	884	870	888	882	876	88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5	267	272	267	271	270	269	274
氨氮（mg/L）	80.3	78.8	77.6	79.6	81.0	77.4	78.4	80.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520-03

表 7-2、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5.11				2021.05.12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pH 值（无量纲）	6.49	6.52	6.47	6.50	6.54	6.57	6.59	6.50
悬浮物（mg/L）	91	105	84	89	102	94	109	113
化学需氧量（mg/L）	422	424	442	418	422	418	428	4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5	138	143	130	136	128	139	136
氨氮（mg/L）	38.7	37.6	39.2	37.1	38.8	37.9	39.9	39.2

表 8、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1.05.11		2021.05.12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N1 东厂界外 1m	53	52	52	51
N2 南厂界外 1m	52	55	54	53
N3 西厂界外 1m	54	54	52	56
N4 北厂界外 1m	53	55	55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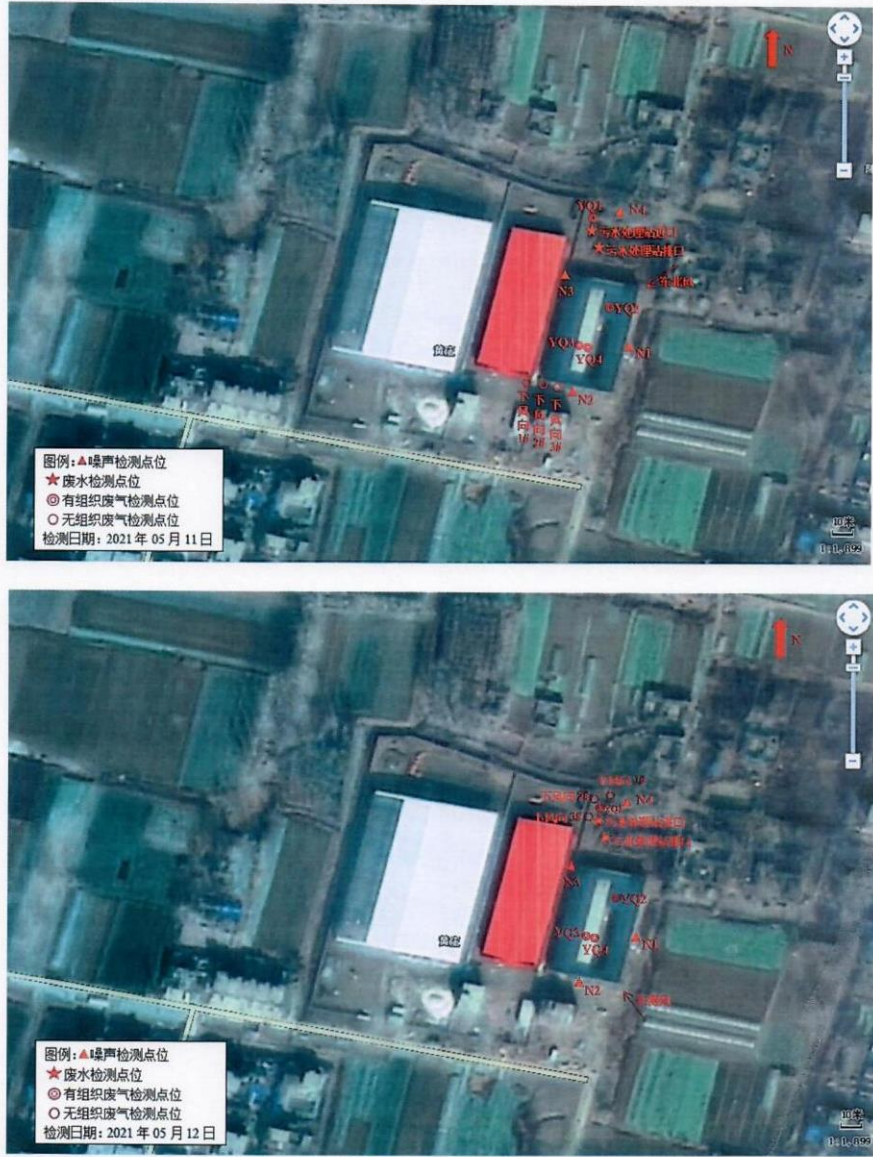
表 9、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5.11	阴	16.2~17.3	100.4	3.3~4.3	东北
2021.05.12	晴	18.5~23.0	100.4~100.5	2.2~2.7	东南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520-03

附图：1、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520-03

附图：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有有 审核人: 王明华

批准人: 王明华

签发日期: 2021年5月20日